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轉入辦法
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處理有關學生轉入事宜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之學生，得轉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，但需轉入相關系為限，並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第 3 條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轉入以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一次為限。申請轉入之學生，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應於公告辦理時間內親自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 各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，不得互轉。
- 第 5 條 各系同意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之學生，申請轉入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，需先覓妥合作廠商之職缺，以供學生取得職場實習學分數。
- 第 6 條 申請轉入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，轉部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申請轉入之學生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轉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轉入申請書，經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整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。
- 第 8 條 經核准轉入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惟因特殊原因，在公告後一週內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處教務長核准者，得請求回原系年級。
- 第 9 條 申請轉入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該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- 第 10 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名額為原則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於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